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9092号之一

被执行人：连洁，女，1982年4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

被执行人：陈晓磊，男，1987年10月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开封市。

关于被执行人连洁、陈晓磊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深圳罗湖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刑终1822号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财产刑内容，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连洁名下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院13幢1单元1302室、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16号中宏·丽舍T6号住宅楼4单元22层1号，共计两套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拍卖起拍价依法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连洁名下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院13幢1单元1302室、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16号中宏·丽舍T6号住宅楼4单元22层1号，共计

两套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 伟  
审 判 员 林 显 志  
审 判 员 何 小 哲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贺 子 睿